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1年6月1日本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修業年限  
本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得總學分30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論文6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18學分。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 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由指導教授所指定之先修課程，所先修課程並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相關課程之認定須陳請院長核定之。
  - (二) 研究生前二年每學期應至少修讀4學分以上(含專題討論及論文)，至多選修16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學分)。
  - (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 (四)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 (五) 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 四、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
  -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學期末前選定指導教授，向本碩士班辦公室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本碩士班主管協助選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理學院教師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三)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碩士班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碩士班辦公室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五)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碩士班六位研究生為原則。
  - (六)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五、 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

免。

(三)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碩士班主任共同認定。

(四)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如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得憑原校方佐證資料正本進行抵免）。

(五)論文及專題討論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一)本碩士班另訂「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均須依此規定計算學術點數，超過二點，始得提學位口試申請。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規定：

(一)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二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本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四)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五)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碩士班辦公室。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碩士班辦公室排定。

(七)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八)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八、學位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三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碩士班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碩士班辦公室。

(三)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本碩士班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碩士班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碩班辦公室存查。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